

三星财险网络安全综合保险附加关键基础设施故障除外条款

(注册号: C00004531922026041606813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综合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因任何区域性、全国性或全球性公用事业服务或基础设施(包括但不限于电力、燃气、供水、电话、有线电视、互联网、卫星或通信服务)的供应中断、故障、停运、缩减,或因此类服务或基础设施的任何关键部分发生故障、停运、中断、性能降级或终止,而直接或间接产生、应计的任何损失、责任、成本、费用或其他款项,无论是否存在其他同时或先后引发该损失的原因,亦无论是否与前述情形相关,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若前述服务或基础设施由相关被保险人直接管控、运营或所有,则不适用本除外责任。